

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、G 區段徵收案房租補助費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申請人姓名 (須為於該建築物 設籍之戶長)		與該設籍建築物 所有權人之關係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戶號	
	聯絡電話		設籍日期	
	通訊地址			
應檢附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設有戶籍之現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居住事實切結書(含滿 20 歲證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不同者，須另附二者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門牌編訂證明		
申請事項	<p>一、發給對象</p> <p>(一) 範圍內因徵收而須全部或部分拆除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。</p> <p>(二) 範圍內因徵收而須全部拆除其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。(所稱其他建築物係指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第五條規定以外之建築物。)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</p> <p>前項發給對象以區段徵收公告前一年於該建築物設有戶籍未遷出，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。但若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，不受該期限之限制。</p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租補助費			
此致				
臺南市政府		申請人簽章： 		
中華民國		109 年 月 日		